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葉○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葉○智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○澤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

兼上一法定

代理人 李○文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

陳○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業於上訴期限20日內之民國113年10月8日提起上訴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期限為113年10月6日，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經再次核閱其送達證書後，原裁定認定日期確有違誤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